





毁处理侵权复制品并处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告知期限届满，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处罚内容）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北涑水农村商业银行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7月2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